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43號

原告 林珊仔

被告 林仲山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（新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被訴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王國耀

法 官 林翠珊

法 官 呂子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周品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